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院发〔2025〕28号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经 2025 年 9 月 2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推免工作，深入贯彻立德树人教育方针，促进学院学风建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

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评价。

第三条 推免名额由教育部下达，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分配至各系，优先向“战略急需”“培优学科”“拔尖创新”的专业倾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科研、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部、科研管理处、团委、各系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制定（修订）、解释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制定年度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和名额分配方案；审定并公示学院推免生名单；协调、处理推免工作中的相关事宜等。

第五条 各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由系主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负责本系推免实施细则制定，组织开展学生申请、资格审核、推荐名单确认及公示等工作，对相关学生申诉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等。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二）拥护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

成果行为。

（四）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学院纪律处分或在申请推免时纪律处分已解除。

（五）学业成绩优秀，学分绩点（GPA）排名在本专业前50%，且在校期间所修读课程无首次考试不及格科目。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

第七条 所有成绩计算的截止时间为每年的8月31日。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推免流程

（一）发布通知。每年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校园网专栏发布推免工作通知、遴选推荐工作办法、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二）学生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表、成绩单、科研成果等材料。

（三）各系初审。一般按系（或学科专业）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不少于5人。专家按照学院材料审核办法和工作要求，对申请学生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计算满足申请推免基本条件学生的专业综合成绩和排名，并公示3日。

（四）确定名单。按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如有学生放弃，按顺次递补。

（五）学院审定。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经学院同意后，统一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期间

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另行公示 7 日，并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公示期间，有异议者，可向教务处反映。

（六）上报系统。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

第九条 专业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一）专业综合成绩

专业综合成绩满分为 107 分，计算公式为：

专业综合成绩=专业成绩+学术科技活动加分+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

（二）专业成绩

专业成绩满分为 100 分，指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加权学分成绩，包括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首次成绩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之和，全院公共选修课程成绩不计算在内。严禁通过“刷成绩”“刷绩点”获取推免生资格。

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仅包含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第一至第六学期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加权学分成绩。对于第六学期期末办理缓考的学生，其在第七学期初参加的缓考考试成绩不计算在内。

（三）学术科技活动加分

学术科技活动加分满分 5 分。对于在学院重点支持的学术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国家发明专利等三类科技创新活动中取

得相应成果的学生，在推免时给予适当奖励加分认定，每类奖励加分仅认定一项成果，不累加。具体加分分值见附件。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

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满分 2 分。参军入伍学生在部队服义务兵役期间表现良好，无违纪情况，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退役复学后在推免时加 0.5 分；在部队获得“优秀新兵”“优秀学兵”的，加 1 分；获得“四有士兵”“嘉奖”的，加 1.5 分；立三等功的，加 2 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本项加分不累加。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纪律要求

（一）严禁弄虚作假，违者取消推免资格并追责。

（二）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本单位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单位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

（三）纪委办全程监督，接受实名申诉（邮箱/电话公示）。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请推免资格前应认真考虑，诚实守信。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视同本科毕业时不再享受学院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未能按期毕业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

- (二) 受到纪律处分。
- (三) 身体患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 (四) 有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虚报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仅用于 2026 届本科毕业生。

附件

学术科技活动加分

活动	级别	分值	说明
学术科技 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2分	在学院《重点支持的本科生学术科技竞赛目录》范围内认定的国家级奖项，申请学生需为项目成员前三名。
	国家级一等奖	1.5分	
	国家级二等奖	1分	
	国家级三等奖	0.5分	
学术论文	A级	2分	论文级别依据《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申请学生需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B级	1.5分	
	C级	1分	
	D级	0.5分	
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分	申请学生需为第一发明人，且专利权单位为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0.5分	

分送：院领导，各部门。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
